

北向理財通服務條款和條件

1 申請

- 1.01 本條款和條件（「**條款和條件**」）適用於北向理財通服務（定義見下文）的所有用戶。客戶如使用北向理財通服務，即表示其同意受此等條款和條件約束。
- 1.02 在下文第 1.03 條的規限下及於適用的情況下，以下各份檔（統稱「**其他相關條款和條件**」）均適用於北向理財通服務及理財通（北向）人民幣匯款戶口（定義見下文）的使用：
- (a) 北向理財通服務資質預審核申請表；
 - (b) 個人戶口申請表格；
 - (c) 戶口及有關服務的條款和條件（個人戶口）及其隨附的所有附件（包括「**電子理財服務的條款和條件**」）；
 - (d) 網上銀行服務的條款及條件；
 - (e) 電子賬單/電子通知書服務條款和條件；
 - (f) 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客戶通告（「**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g) 服務收費表；及
 - (h) 本行可不時向客戶提供的適用於北向理財通服務的其他條款和條件。
- 1.03 本條款和條件與其他相關條款和條件如有歧義，就北向理財通服務而言，概以本條款和條件為準。
- 1.04 本條款和條件的英文版本為有效版本，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之間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 定義及詮釋

- 2.01 本條款和條件內的詞語及詞彙，除上下文另有規定外，具有戶口及有關服務的條款和條件（個人戶口）所載列的含義。
- 2.02 在本條款和條件中，除上下文另有規定外，下述詞語應當具有如下含義：
- 「**適用規定**」指本行、合作銀行或客戶預期不時就北向理財通服務及理財通（北向）人民幣匯款戶口而言應予遵守的由任何機關（無論是在香港或境外）頒佈之任何法律、規則、法規、政策、詮釋、指示、指引、公告、規定及其他監管檔（無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 「**機關**」或「**該等機關**」包括對本行任何部分及北向理財通服務具有管轄權之任何本地或外國司法、行政、公共或監管機構、任何政府、證券或期貨交易所、法院、中央銀行或執法機構、金融服務供應商之自律或行業機構或協會，或任何上述機關之代理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人民銀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外匯管理局、香港金融管理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本行**」指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在各地的分行及辦事處）、其繼承人及受讓人以及（在文義允許之情況下）本行委任作為其代名人或代理人以代表其履行北向理財通服務的任何人士。

「**營業日**」指本行在香港開門營業的日子，但不包括星期六下午。

「**合作銀行**」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獲本行就北向理財通服務按其獨有及絕對酌情權接納，並符合適用規定的任何位於中國內地的銀行。

「**客戶**」指已申請並獲本行准許使用北向理財通服務的在本行的個人客戶。在文義允許之情況下，包括客戶的個人代表及合法繼承人。

「**合資格產品**」指客戶根據適用規定及合作銀行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獲准通過其內地投資戶口在北向理財通服務下投資的任何理財產品。

「**大灣區**」指粵港澳大灣區，由廣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東莞、中山、江門和肇慶九個廣東省城市以及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組成。大灣區城市名單受不時之適用規定所規限。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內地**」就本條款和條件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以外之地區。

「**內地投資戶口**」指客戶在合作銀行以其個人名義開立及持有的用於北向理財通服務的投資戶口。

「**私隱政策**」指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人民幣**」指中國內地當時使用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北向理財通服務**」指本行根據跨境理財通機制提供的北向理財通服務。客戶可在該服務下通過理財通（北向）人民幣匯款戶口向內地投資戶口匯劃人民幣資金。

「**跨境理財通機制**」指中國人民銀行、香港金融管理局和澳門金融管理局聯合頒佈的跨境理財通機制（包括南向通和北向通）。在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大灣區內的中國內地城市和香港的合資格居民可根據適用規定通過在兩個司法管轄區的銀行系統之間建立的閉環式資金管道，投資於在對方市場的銀行發行的合資格理財產品。

「**理財通（北向）人民幣匯款戶口**」指以客戶個人名義在本行開立並持有的人民幣銀行戶口，用於與北向理財通服務相關的資金匯劃。

2.03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

- (a) 單數詞的含義包括複數，反之亦然，單一性別的詞語也包含所有性別；

- (b) 凡使用「包括」一詞，均視作該詞後緊接「但不限於」一詞；及
 - (c) 對本條款和條件及其他相關條款和條件或任何其他協議或文件的提述應解釋為對其不時經修訂、更改或補充版本的提述。
- 2.04 除另行指明外，對條文的提述指對本條款和條件內條文的提述。
- 2.05 條文標題在解釋本條款和條件時不應理會。

3 北向理財通服務的範圍

- 3.01 北向理財通服務容許客戶在適用規定的規限下，通過閉環式資金管道在理財通（北向）人民幣匯款戶口與內地投資戶口之間匯劃資金。
- 3.02 本行可按不時訂明的條款和條件提供北向理財通服務。本行有權不時進行以下各項（或其中任何一項）而無須事先發出通知：
- (a) 推出新的服務或更改、暫停或撤銷任何現有服務；
 - (b) 訂明或更改北向理財通服務之範圍，包括：
 - (i) 規定北向理財通服務項下可進行之轉帳、交易及買賣類別；及
 - (ii) 設置或更改使用北向理財通服務之限額；及
 - (c) 設置或更改北向理財通服務之營業日、服務時間及每日截止時間。
- 3.03 根據北向理財通服務，客戶在香港於本行開立及維持理財通（北向）人民幣匯款戶口，用於理財通（北向）人民幣匯款戶口與內地投資戶口之間的資金匯劃；及在合作銀行開立及維持內地投資戶口，用於投資及持有合作銀行在中國內地提供的合資格產品。理財通（北向）人民幣匯款戶口與內地投資戶口須相互配對，以進行專門用於北向理財通服務的閉環式資金轉帳及匯劃。
- 3.04 理財通（北向）人民幣匯款戶口用於北向理財通服務用途，理財通（北向）人民幣匯款戶口不能與其他中國內地賬戶之間轉撥資金。

4 北向理財通服務登記及理財通（北向）人民幣匯款戶口開立

- 4.01 北向理財通服務僅提供予符合本行及適用規定不時訂明之資格條件的申請人。
- 4.02 申請人須按照本行不時訂明之程式及其他要求登記北向理財通服務，包括以下各項：
- (a) 在本行開立及持有用於北向理財通服務的理財通（北向）人民幣匯款戶口；
 - (b) 在合作銀行開立及持有一個內地投資戶口，指定將該內地投資戶口與其理財通（北向）人民幣匯款戶口配對，進行與北向理財通服務下的內地投資戶口之間的往來資金匯劃；
 - (c) 遵循本行可能不時規定的程式及提供本行可能不時要求的資訊及檔，包括本行為遵守適用規定而可能指明的資訊及檔；及

- (d) 確認閣下接受本條款和條件及其他相關條款和條件。

4.03 即使申請人已根據第4條完成登記程式，本行仍保留權利，在本行合理地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接受或拒絕申請人登記北向理財通服務。

5 指示

- 5.01 客戶的指示受適用規定及本行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約束。
- 5.02 本行有權指明客戶在北向理財通服務下給予本行指示的方式。本行僅會按照客戶以本行可接受的方式給予的指示行事。
- 5.03 本行僅會在收到本行可能指明的所有必要資料、資金及檔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按照客戶指示行事。未經本行同意，客戶發出的任何指示均不得修改、取消或撤回。本行已真誠遵行的任何該等指示乃屬不可撤銷並對客戶具有約束力，無論任何人聲稱其為客戶發出。如對任何指示的內容有任何爭議，應以本行的有關記錄作為該內容的確實證據。
- 5.04 本行將只執行對於本行為切實可行或合理可行的指示，並只按適用規定及其正常業務慣例及程式執行。除非本行另作訂明，否則本行在某一類別服務的適用截止時間及／或日期或正常營業時間之外或在非營業日收到的任何指示將被視為於下一個營業日收到。
- 5.05 本行擁有獨有及絕對酌情權接納或拒絕由或代表客戶發出的任何指示或訂明接納指示的任何條件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
- 5.06 本行無須就因客戶指示而對客戶招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客戶須為一切行動或疏忽負責，並保證遵守相關申請表、本條款和條件以及其他相關條款和條件的規定。
- 5.07 雖然本行會合理地努力確保指示被適時執行，但數據在網上的傳遞可能有時間的差距。北向理財通服務亦可能會受到幹擾、硬體或軟件失靈、誤差、傳遞阻塞、因互聯網線路繁忙導致傳遞延遲或因互聯網的公開性質導致數據傳遞錯誤、市場交易量或波動、系統故障、提升或維修或其他原因所影響（並可能因而導致指示、通訊或資料的處理及／或傳遞上產生故障或延誤）。因此指示未必可以在其發出之時及時被執行甚至不能被執行，本行並不會就轉帳金額存入到相關戶口的實際時間而負任何責任。
- 5.08 雖然本行已盡力避免北向理財通服務被中斷，但北向理財通服務仍可能發生故障或延誤或間歇性的機件失常或運作中斷。在此情況期間，客戶應以其他方法作出指示或作出查詢，例如聯絡本行分行或熱線。如北向理財通服務失靈，本行可能取消客戶作出的任何指示。本行可能（但無責任）以任何本行認為合適的方法（包括但不限於電郵或短訊）通知客戶指示已被取消。但在任何情況下，本行不會就取消指示、或沒有就取消指示作出通知或客戶無法收到取消指示的通知（無論是否因為客戶沒有提供有效的電郵位址及／或可接收短訊的流

- 動電話號碼)而負上任何責任。客戶應自行檢查相關戶口的狀況及指示有否被執行。
- 5.09 客戶不得授權任何協力廠商操作其理財通(北向)人民幣匯款戶口。

6 資金轉帳及匯劃

- 6.01 進出理財通(北向)人民幣匯款戶口的所有款項均須遵守本條款和條件、適用規定以及本行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
- 6.02 客戶的理財通(北向)人民幣匯款戶口僅可通過將該戶口與客戶的內地投資戶口配對用於客戶的北向理財通服務。
- 6.03 在適用規定(包括任何適用額度)及本行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的規限下,客戶僅可在其理財通(北向)人民幣匯款戶口與其內地投資戶口之間的閉環式資金管道執行北向理財通服務下的人民幣跨境資金匯劃。
- 6.04 客戶可僅為北向理財通服務之目的將人民幣資金從其理財通(北向)人民幣匯款戶口匯至其內地投資戶口,但須遵守適用規定下的任何總額度及個人額度以及本行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
- 6.05 客戶不得為任何其他目的進行跨境匯劃。
- 6.06 根據客戶的指示,受限於轉帳種類和指示方式,本行一般在本行的營業時間內將資金從客戶的戶口轉出。客戶可向本行索取有關該等轉帳詳情的信息。
- 6.07 本行保留絕對權利決定透過人民幣跨境支付系統或適用規定準許的任何其他方式進行轉帳及匯劃。

7 貨幣兌換

- 7.01 客戶可指示本行就其於理財通(北向)人民幣匯款戶口內的款額進行貨幣兌換。
- 7.02 本行可按其獨有酌情權決定於任何時間在北向理財通服務下或根據適用規定進行本行合理地認為適宜的貨幣兌換。
- 7.03 客戶確認其授權銀行進行北向理財通服務下任何交易結算的貨幣兌換,並同意彌償本行任何貨幣兌換所產生的任何不足之數。
- 7.04 本行將按兌換時本行所報的當時匯率(本行可不時更改而無須事先通知)進行貨幣兌換。

8 客戶資料

- 8.01 本第8條補充但不限制本行根據私隱政策使用、處理及披露客戶資料的權利。
- 8.02 客戶同意本行不時向其傳達的私隱政策適用於客戶就北向理財通服務提供(無論向本行或合作銀行提供)的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跨境匯劃的歷史或紀錄以及交易紀錄)。
- 8.03 客戶同意本行可就北向理財通服務向下列人士披露其於第8.02條項下的資料:
- (a) 開立及操作客戶內地投資戶口的合作銀行;
 - (b) 本行的集團公司及其服務供應商;
 - (c) 任何機關,以遵守適用規定(例如符合適用規定訂明的任何總額度或個人額度及/或遵守法律或監管規定);
 - (d) 與本行訂約提供北向理財通服務相關服務的其他協力廠商;及/或

- (e) 私隱政策允許的其他協力廠商,用於私隱政策所述的用途。

- 8.04 客戶同意本行可在本行合理地認為屬合適的期間內保留其資料,以遵守適用規定,並將其資料儲存於本地及/或中國內地。

9 客戶確認及承諾

客戶確認及承諾:

- (a) 就開立理財通(北向)人民幣匯款戶口而言:
 - (i) 其符合本行及適用規定訂明的資格要求(包括但不限於除理財通(北向)人民幣匯款戶口及內地投資戶口外,其並無在本行或位於香港或中國內地的其他銀行就北向理財通服務持有任何其他戶口);
 - (ii) 其僅可指定一個在合作銀行開立的戶口作為其內地投資戶口,該戶口應與其理財通(北向)人民幣匯款戶口配對,用於資金匯劃,除非獲合作銀行和本行同意,否則指定的內地投資戶口一旦與理財通(北向)人民幣匯款戶口配對將不得變更;
 - (iii) 其內地投資戶口是以其個人名義開立的歸其個人所有的真實戶口;及
 - (iv) 若其內地投資戶口被暫停、終止或發生可能影響北向理財通服務的其他變動,其將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行;
- (b) 其使用北向理財通服務時將遵守本條款和條件、其他相關條款和條件及適用規定(可不時更改而無須事先通知客戶);
- (c) 其知曉,儘管其他相關條款和條件已有任何規定,理財通(北向)人民幣匯款戶口通過將該戶口與內地投資戶口配對而用於北向理財通服務,理財通(北向)人民幣匯款戶口不能與其他中國內地賬戶之間轉撥資金;
- (d) 其不得以任何非法或違反任何適用規定的方式或以任何侵害本行權利或任何第三者權利的方式使用北向理財通服務;
- (e) 其知曉及已評估與北向理財通服務有關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本條款和條件附錄所載的風險),並願意承擔該等風險及就該等風險的後果承擔責任;
- (f) 其知曉,對於在理財通(北向)人民幣匯款戶口內的資金、在北向理財通服務下購買的合資格產品以及該等合資格產品產生的任何投資收益(或其任何部分),其不得在該等資金、合資格產品或投資收益上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執行或創設、或允許或容許產生或存在任何產權負擔(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抵押、質押、租賃、信託、託管、留置權、擔保權益、押記或其他類似安排),或允許任何產權負擔對該等資金、合資格產品或投資收益產生影響;
- (g) 其知曉,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而人民幣的兌換受限於適用規定。北向理財通服務的實際安排取決於有關時間當時的適用規定;

- (h) 其知曉，其理財通（北向）人民幣匯款戶口於香港在本行開立及持有，並與其內地投資戶口配對，用作北向理財通服務下的跨境資金匯劃，而其在中國內地合作銀行開立並持有的內地投資戶口則用作投資及持有合資格產品；
- (i) 其知曉，本條款和條件及其他相關條款和條件是本行與其就北向理財通服務下的理財通（北向）人民幣匯款戶口所達成的協議。其內地投資戶口的操作須遵守合作銀行所規定適用該戶口的條款和條件，而將其一直遵守合作銀行不時所規定適用於該戶口的條款和條件。客戶須負責從合作銀行取得有關資料並瞭解使用其內地投資戶口的相關條款和風險。客戶知曉，本行並無義務就內地投資戶口或對相關法律的任何變更向其提供意見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更新資訊；
- (j) 其知曉並確認，合作銀行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定義的香港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合作銀行不得在香港開展任何銀行業務或接受存款業務。在合作銀行持有的任何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其知曉中國內地理財產品市場內交易的有關規則及程式，並會於作出投資決定前考慮其本身的情況；
- (k) 其知曉，自其理財通（北向）人民幣匯款戶口跨境匯劃人民幣至其內地投資戶口須遵守適用規定所施加的任何總額度及個人額度以及本行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
- (l) 北向理財通服務下的所有轉帳及匯劃均須遵守適用規定及本行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若客戶違反任何適用規定（例如將理財通（北向）人民幣匯款戶口內資金錯誤轉帳至違反適用規定的戶口），客戶承諾採取本行可能規定的有關措施（包括將資金存入其理財通（北向）人民幣匯款戶口）糾正此類違反行為，以符合適用規定；
- (m) 其知曉，若本行合理認為客戶違反或可能違反任何適用規定，本行將立即向有關機關提交報告，並採取有關機關要求的進一步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終止客戶使用北向理財通服務及理財通（北向）人民幣匯款戶口；
- (n) 其全權負責因使用北向理財通服務所產生的一切費用、開支及稅項，並同意按部就本行可能因客戶使用北向理財通服務而產生的所有損失、費用、開支及稅項向本行作出彌償。客戶進一步同意，本行概不就建議或處理與北向理財通服務有關的任何稅務問題承擔任何責任，本行亦不會就稅務問題提供任何服務或協助；
- (o) 客戶提供的所有有關北向理財通服務的信息為，並應持續為真實、準確、正確及完整，若任何該等資訊不再準確或非最新資料，客戶應立即通知本行；
- (p) 其將向本行提供本行可能不時合理要求的有關資訊及檔，以核實客戶的身份及提供北向理財通服務；及
- (q) 本行可以與合作銀行聯繫，並依靠合作銀行提供的資訊，核實客戶的身份和內地投資戶口及提供北向理財通服務。本行有權假設有關係信息為，並持續為真實、準確、
- 正確及完整。客戶同意本行可向合作銀行要求提供該等資訊以專門用於提供北向理財通服務，且客戶應就本行因依賴該等資訊而招致的一切損失向本行作出彌償；及其在北向理財通服務中使用其自有資金，並無向他人籌集款項。
- (r)
- 10 費用及開支**
- 10.01 本行有權按照適用規定發出通知，不時規定客戶就使用北向理財通服務應支付的費用及收費。若客戶在生效日期後繼續在本行持有理財通（北向）人民幣匯款戶口，有關費用及收費對客戶具有約束力。通知可以展示、廣告或本行認為適合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客戶將獲提供本行目前規定的費用及開支表。
- 10.02 本行因提供北向理財通服務（包括強制執行本行在本條款和條件以及其他相關條款和條件下的任何權利及（如適用）以本行為受益人創設的任何擔保）而合理招致的所有開支（法律或其他開支）概由客戶承擔。
- 11 通訊**
- 11.01 本行有權不時就北向理財通服務訂明發出通知的形式（不論為書面或任何其他形式）和溝通方式。
- 11.02 以專人送遞、郵寄、傳真、電傳、互聯網、電郵或手機短信方式發出之通訊視作於下列時間已送達客戶：若以專人送遞，於專人送遞之時或將有關通訊送達本行最後登記的地址之時；若以郵遞方式寄送，於寄出後第二個營業日（如地址在香港境內）或七天后（如地址在香港境外）；或若以傳真、電傳、互聯網、電郵或手機短信方式發出，則於按照在本行最後登記的傳真或電傳號碼、電郵地址或流動電話號碼發出或傳送之日。就送交予客戶或交付予客戶的授權代表的通訊而言，送遞風險概由客戶承擔。
- 11.03 除非本行另行規定其他通知形式或溝通方式，否則客戶向本行發出的一切通訊須以書面形式作出。有關通訊於本行實際收到通訊之日視作已送達本行。
- 12 本條款和條件的修訂**
- 12.01 除本條款和條件另有規定外，本行可根據適用規定通過事先通知（電子或印刷形式）隨時及不時修改、變更、修訂或補充本條款和條件的任何內容及／或引入額外條款和條件，而有關變更、修訂、補充或增加應於通知內列明的日期生效，如客戶在生效日期後繼續於本行持有理財通（北向）人民幣匯款戶口，有關通知事項將對客戶具有約束力。
- 12.02 通知（電子或印刷形式）可以展示、廣告或本行認為適合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
- 13 責任限制及彌償**
- 13.01 在適用規定許可的範圍內，本行無須就客戶或任何協力廠商因使用北向理財通服務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 13.02 在任何情況下，本行無須就使用北向理財通服務所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利潤或利息損失、間接或相應而生的損失對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 13.03 在適用規定允許的情況下，對於客戶可能因下列原因而產生或遭受的任何責任、申索、損失或損害、要求、稅項、成本、收費或開支，或因下列原因而提起或招致的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式，本行概無責任：
- (a) 在本行秉誠行事的前提下，誤解或曲解客戶提供的任何指示；
 - (b) 客戶無法獲取或使用北向理財通服務；
 - (c) 由於本行無法合理控制的任何情況或事件直接或間接導致本行未能履行任何責任或服務或未能採取任何行動，包括任何設備或電腦故障、電源、網絡或電訊故障或不足，傳輸或傳輸設施幹擾、攔截、錯誤、延遲或丟失，或任何協力廠商的作為或不作為；及／或
 - (d) 本行無法控制的任何理由或原因，包括但不限於遵守任何法律、法規、準則、命令、法院凍結令、通告、指引、指令，或應公共、監管或政府部門的要求，或由於任何徵稅、稅項、禁運、延期償付、外匯限制或政府或其他機關的其他行為，郵政或其他罷工引致的任何損失和錯誤，任何交易所、貿易委員會、市場或結算所關閉或暫停交易，任何天災、火災、洪水、霜凍、颱風、風暴、爆炸、自然災害、流行病、大流行病或任何不可抗力或不可預見事件，

除非有關訴訟、法律程式、申索、損失、損害或款項被證實直接因本行的任何管理人員、僱員或代理人員疏忽或故意犯錯造成。

- 13.04 在適用規定許可的範圍內，客戶須就本行、本行的代理、管理人員、僱員、附屬機構及／或其委任的任何其他人士由於以下各項而可能提起或被提起或與以下各項有關的所有訴訟、法律程式及申索，以及由於以下各項而可能招致或蒙受或與以下各項有關的所有損失、損害及合理費用及開支（包括法律費用）作出彌償及賠償：
- (a) 客戶使用北向理財通服務；
 - (b) 本行保留或強制執行其權利或行使本行在本條款和條件以及其他相關條款和條件下的權力；
 - (c) 客戶違反本條款和條件以及其他相關條款和條件任何條文；及
 - (d) 客戶就其本身或與本條款和條件相關的任何其他人士或事項提供誤導性或虛假資訊，

除非有關訴訟、法律程式、申索、損失、損害或款項被證實直接因本行的任何管理人員、僱員或代理人員疏忽或故意犯錯造成。

- 13.05 本第 13 條的應用不應損害適用於北向理財通服務的任何條款和條件的一般性。

14 暫停及終止

- 14.01 在適用規定許可的範圍內，本行可隨時根據適用規定向客戶發出書面通知暫停或終

止客戶對北向理財通服務及理財通（北向）人民幣匯款戶口的使用。

- 14.02 在不損害第 14.01 條的一般性原則下，若出現（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本行可隨時在未經通知客戶的情況下立即暫停或終止客戶對北向理財通服務及理財通（北向）人民幣匯款戶口的使用：

- (a) 客戶的內地投資戶口被暫停或終止；
- (b) 本行合理地認為客戶違反或可能違反本條款和條件、其他相關條款和條件或任何適用規定；
- (c) 由於適用規定變更，本行提供北向理財通服務成為或將成為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
- (d) 客戶將本行或其集團公司置於不能遵從法律、法規、法院命令或任何機關的協議或指引行事的位置；或
- (e) 本行合理認為，若本行不暫停或終止客戶對北向理財通服務的使用，可能會使本行或其集團公司受到任何機關的起訴或譴責。

- 14.03 在遵守下文第 14.04 條訂明的程式的情況下，客戶可給予本行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北向理財通服務及理財通（北向）人民幣匯款戶口的使用。

- 14.04 為終止北向理財通服務及理財通（北向）人民幣匯款戶口，客戶須採取本行可能指示的步驟，包括向本行提供本行信納的檔證明：

- (a) 透過北向理財通服務購買的所有合資格產品均已被處置、出售或終止；
- (b) 內地投資戶口內已無在北向理財通服務下購買的合資格產品的投資回報亦無任何資金；及
- (c) 解除理財通（北向）人民幣匯款戶口與內地投資戶口的配對關係。

- 14.05 北向理財通服務及理財通（北向）人民幣匯款戶口將於本行指定的日期起終止。本行無須就客戶因任何理由而自願或非自願暫停或終止北向理財通服務及／或理財通（北向）人民幣匯款戶口所導致或遭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

- 14.06 暫停或終止北向理財通服務及／或理財通（北向）人民幣匯款戶口後，客戶仍須就其於暫停或終止前應履行的義務及責任負責。本條款和條件中屬持續性質的條款，於有關暫停或終止後將仍然有效，包括本行的免責聲明、責任的限制以及客戶以本行為受益人作出的彌償保證。

15 並非豁免

本行任何根據本條款和條件之行為或遺漏，均不影響其權利、權力及法律補救方法。

16 轉讓

未經本行事先書面同意，客戶對其在本條款和條件項下之任何權利或義務的轉讓一律無效。

17 業務慣例

本行有權依據一般業務慣例及程式執行及只接納可行及合理（由本行評定）的指示；及拒絕接受或進

行任何可能對本行造成不良影響或損害本行利益的指示。為免爭議，本行獲授權參與及按照有關監管經營銀行業務的機構及為銀行提供中央結算、清算及相類設備的系統的規則及章程，可是，在每個情況下，本行不會對該機構或系統的部分操控者或管理人員的任何行為或疏忽負上責任。

18 **錄音及記錄**

本行有權以任何方式記錄本行與客戶或任何代表客戶行事的人士之間的對話及有關本行戶口及本行提供的服務操作的指示。根據適用規定，本行將按認為需要的期限保存該等記錄。如有任何爭議該等記錄將被本行視為最終及受約束之證據。

19 **可分割性**

本條款和條件的每一項條文均可被分割及獨立與其他條文分開，如根據任何適用的司法法例，當任何情況本條款和條件的條文已屬或變成違法、無效或

不可執行時，其餘條款根據此法例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執行性、及根據其他司法法例的相關條文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執行性均不受影響。

20 **第三者權利**

除本行及客戶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強制執行本條款和條件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和條件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21 **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本條款和條件受香港法律管限，並據此作法律詮釋。客戶服從香港法院之非專屬性司法權管轄，惟本條款和條件可在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中強制執行。

22 **投訴**

若客戶不滿意北向理財通服務，客戶可致電客戶服務熱線。本行將按適用規定處理投訴。

附錄 – 風險披露及其他資料

本附錄描述根據本行目前對適用規定的瞭解，有關使用北向理財通服務下理財通（北向）人民幣匯款戶口的主要風險因素。本附錄並非詳盡無遺。客戶有責任在登記及使用北向理財通服務前，知曉並理解北向理財通服務的風險及性質。客戶應審慎考慮並於必要時諮詢本身的獨立專業顧問。

除本附錄另有界定外，本附錄所用詞彙與北向理財通服務條款和條件所界定者具同含義。

1. 遵守適用規定

使用北向理財通服務須遵守適用規定，包括中國內地機關頒佈的法律和法規。適用規定可能不時更改。適用規定的任何更改均可能對北向理財通服務下理財通（北向）人民幣匯款戶口的使用或操作構成不利影響（例如對北向理財通服務的使用施加限制或暫停其使用）。

為遵守適用規定，本行可更改北向理財通服務下理財通（北向）人民幣匯款戶口的範圍或暫停或終止理財通（北向）人民幣匯款戶口而無需事先通知客戶。本行無須就客戶或任何協力廠商因使用北向理財通服務下理財通（北向）人民幣匯款戶口所產生或蒙受的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2. 指定內地投資戶口

理財通（北向）人民幣匯款戶口作北向理財通服務之用，該戶口僅可與客戶的內地投資戶口配對，理財通（北向）人民幣匯款戶口不能與其他中國內地賬戶之間轉撥資金。

客戶須遵循本行不時訂明的程式及規定，包括指定與理財通（北向）人民幣匯款戶口進行資金匯劃的內地投資戶口。客戶僅可指定一個內地投資戶口，除非經合作銀行及本行同意，該戶口一經指定不得更改。內地投資戶口必須在合作銀行開立及維持。內地投資戶口的操作受限於合作銀行適用於該戶口的條款及條件。客戶應負責從合作銀行取得有關資料，並應遵守及知曉有關使用及操作內地投資戶口的條款及風險。

此外，客戶確認並知曉，合作銀行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定義的香港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合作銀行不得在香港開展任何銀行業務或接受存款業務。在合作銀行持有的任何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客戶知曉中國內地理財產品市場內交易的有關規則及程式，並會於作出投資決定前考慮其本身的情況。

3. 資金轉帳及匯劃限制

北向理財通服務項下的所有資金轉帳及匯劃均受適用規定及本行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約束及規範。

客戶僅可透過將其理財通（北向）人民幣匯款戶口與其內地投資戶口配對，在閉環式資金管道進行僅作北向理財通服務用途的跨境人民幣資金轉帳及匯劃，並受限於適用規定訂明的任何適用的總額度及個人額度及／或本行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

換言之，如果超出適用的總額度及個人額度，客戶將無法進行跨境人民幣資金匯劃。在此情況下，本行將拒絕從客戶理財通（北向）人民幣匯款戶口匯劃資金至客戶內地投資戶口。將資金從客戶內地投資戶口匯回至客戶理財通（北向）人民幣匯款戶口的匯劃及使用有關已匯劃到客戶內地投資戶口的資金的投資指令將不受影響。本行不接受作任何其他用途的跨境匯劃。

總額度按淨值計算。在適用規定的規限下，在北向跨境理財通機制下，匯入中國內地的累計款項減去從中國內地匯出的累計款項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總額度。

個人額度亦按淨值計算。在適用規定的規限下，在北向跨境理財通機制下，個別人士匯入中國內地的累計款項減去其從中國內地匯出的累計款項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個人額度。

此外，本行一般於本行的營業時間內按客戶指示將資金從客戶戶口轉出，惟受限於本行的操作程式，並視乎轉帳種類及指示方式而定。本行保留權利在合理地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拒絕客戶的北向理財通服務指示。並無保證客戶指示可及時成功處理或獲得處理。若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成功處理客戶的指示，客戶可能無法及時按當時市價購買或出售合資格產品，從而可能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4. 人民幣匯率風險

人民幣須接受中國內地中央政府的外匯管制及限制。中國內地任何機關均可能就人民幣兌換考慮或頒佈額外規則、法規及限制。客戶在發出人民幣兌換的指示前，應採取合理步驟查詢最新情況及詳情。

人民幣匯率不時變動。並無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在中國內地境外買賣的人民幣（「離岸人民幣」），其匯率將受（其中包括）中國內地中央政府不時實施的外匯管制影響。客戶將須承受匯兌費用（即離岸人民幣的買賣差價），並承受任何貨幣兌換的匯率波動風險。

5. 外匯風險

客戶在北向理財通服務下僅可以人民幣進行跨境資金匯劃。客戶可能需要為北向理財通服務將其他外幣兌換為人民幣。若客戶必須在北向理財通服務下將其他外幣兌換回人民幣，客戶將須承受因貨幣波動而引致的匯率風險。

6. 資料披露及儲存

客戶使用北向理財通服務下的理財通（北向）人民幣匯款戶口時，客戶同意私隱政策載列的披露條款。本行亦可就北向理財通服務的目的向下列人士提供或披露有關客戶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及客戶理財通（北向）人民幣匯款戶口的資金進出）：

- (i) 開立及操作客戶內地投資戶口的合作銀行；
- (ii) 本行的集團公司或其服務供應商；
- (iii) 任何機關，以遵守適用規定（例如符合適用規定訂明的任何總額度及個人額度及／或遵守法律或監管規定）；
- (iv) 與本行訂約提供北向理財通服務相關服務的其他協力廠商；及／或
- (v) 本行的私隱政策允許的其他協力廠商，用於本行的私隱政策所述的用途。

客戶同意本行可在本行合理地認為適合的期間內保留其資料，以遵守適用規定，並將其資料儲存於本地及／或中國內地。

7. 北向理財通服務管道及營運時間

本行可不時絕對酌情決定北向理財通服務的服務管道及營運時間。

8. 暫停或終止理財通（北向）人民幣匯款戶口及／或北向理財通服務

經根據適用規定給予客戶事先書面通知後，本行可於任何時間暫停或終止客戶使用理財通（北向）人民幣匯款戶口及北向理財通服務。若出現（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本行有權於任何時間立即暫停或終止理財通（北向）人民幣匯款戶口及北向理財通服務而無須通知客戶：

- (i) 客戶的內地投資戶口被暫停或終止；
- (ii) 本行合理認為客戶違反或可能違反本條款和條件、其他相關條款和條件或任何適用規定；
- (iii) 本行提供北向理財通服務因適用規定變更而成為或將成為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
- (iv) 客戶將本行置於本行或其集團成員可能不能遵從法律、法規、法院命令或任何機關的協議或指引行事的位置；或
- (v) 本行合理認為，若本行不暫停或終止客戶對北向理財通服務的使用，可能會使本行或其集團成員受到任何機關的起訴或譴責。

客戶可向本行發出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使用北向理財通服務及理財通（北向）人民幣匯款戶口，但須遵守下文規定的程式。

為了終止北向理財通服務及理財通（北向）人民幣匯款戶口，客戶須採取本行可能指示的步驟，包括向本行提供本行信納的檔證明：

- (i) 透過北向理財通服務購買的所有合資格產品已被處置、出售或終止；
- (ii) 內地投資戶口內已無來自理財通（北向）人民幣匯款戶口的資金或在北向理財通服務下購買的合資格產品的投資回報；及
- (iii) 解除理財通（北向）人民幣匯款戶口與內地投資戶口的配對關係。

北向理財通服務及理財通（北向）人民幣匯款戶口的終止將於本行指定的日期起生效。本行無須就客戶因任何理由而自願或非自願終止北向理財通服務及／或理財通（北向）人民幣匯款戶口所導致或遭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

9. 稅務

客戶須承擔與北向理財通服務下進行交易的任何有關稅項。本行概不就北向理財通服務的任何有關稅務問題、負債及／或責任的諮詢或處理承擔責任，本行亦不會就此提供任何服務或協助。在訂立北向理財通服務下的交易前，建議客戶就可能的稅務後果取得獨立稅務意見。
